

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

张农发〔2019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张家港市农机报废补贴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：

为推动农机节能减排，加快节能、环保、安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进一步优化全市农机装备结构，根据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“鼓励淘汰老旧农业机械，推进排放不达标农业机械改造和淘汰”的要求，按照农民自愿，政府扶持的原则，鼓励和引导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农民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贴。

一、机具要求

实施财政报废补贴的机具限在我市农机安全监理所注册登记、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大中型拖拉机、自走式稻麦联合收割机、乘座式插秧机。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3年(2006年1月1日以前登记)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(2009年1月1日以前登记)，乘座式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(2011年

1月1日以前登记)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大中型拖拉机 (50 马力及以上) 0.45 万元/台; 乘坐式插秧机 0.05 万元/台;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1 万元/台,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0.8 万元/台。报废机具的发动机、方向机、变速器、前后桥、车架总成等五大主要零部件必须齐全。

三、操作程序

农机报废补贴操作程序,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:

(一) 申请报废。老旧农机所有人 (机主) 自愿到所在镇区农业部门申请机具报废, 填写《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 1), 镇区农业部门对报废机具情况进行审核, 确定报废补贴金额。

(二) 回收旧机。老旧农机所有人 (机主) 将拟报废机具交给承担农机报废回收单位。农机报废回收单位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机具信息, 并向机主出具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》(附件 2)。

(三) 注销登记。由机主持机具注册登记证明、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》等凭证到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办理机具报废注销手续, 上交机具号牌、行驶证, 注销农机牌证。

(四) 申请补贴。机主凭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》、《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》、市农机安全监理所登记注销证明和身份证件, 到所在镇 (区) 农业部门办理报废补贴手续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报废补贴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如上级政策调整，本实施意见作相应调整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按照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报废更新的机具，根据省报废更新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补贴，与本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附件:1.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

2.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证明



附件 1:

张家港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

编号:

机主姓名		身份证号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	
住 址		电话	
机具型号		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	
号牌号码		发动机号码	
机身(底盘)号码		机具出厂时间	
镇(区)农业部门 审核意见	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, 同意按_____补贴额 进行补贴。 镇区农业部门(盖章) 时间: 年 月 日		
注销审核	该机具已办理登记注销。 张家港市农机安全监理所(盖章) 年 月 日		
机主签字	时间: 年 月 日		
备注	1. 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, 不得涂改、伪造; 2. 此申请确认表由机主填写, 镇农业部门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审核并 签署意见。		

说明: 本表一式 3 份: 机主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、乡镇农业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